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18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秘书处工作人员 薪酬待遇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协会脱钩以后，秘书处驻会人员大多来自企业，协会自聘和退休返聘人员很少。为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2018年一季度会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秘书处人员薪酬、福利待遇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1. 协会只发放自聘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工资，企业委派人员工资由委派单位承担；

2. 企业委派人员及自聘、返聘人员享受协会相关福利和补助；

3. 秘书处人员奖金按《武汉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合理化建议“金点子”和“比工作、比贡献”活动的意见》文件规定执行；

4. 秘书处驻会主要负责人不享受“比工作、比贡献”奖励，如需奖励，由会长办公会决定。

5. 秘书处每两年对自聘、返聘人员工资进行适度调整，

具体幅度由会长办公会决定。

